

关于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花都段)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花都段)征地项目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花都段)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该项目涉及花都区新华街新华村,新雅街东镜村、旧村村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6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该项目征收花都区新华街新华村,新雅街东镜村、旧村村土地面积共30.1035亩,项目已于2021年3月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号文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穗府办〔2021〕8号文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1.62万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

地农民 165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67.30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我区“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上级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征地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提 征地社 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 地	未利用 地			
新华街 新华村	经济联合 社	16.8195	14.553	2.229	0.0375	0	124	200.88
新雅街 东镜村	旧社经济 合作社	2.55	2.55	0	0	0	12	19.44
新雅街 东镜村	新西庄经 济合作社	3.429	3.429	0	0	0	17	27.54
新雅街 旧村村	第二经济 合作社	1.1985	1.1985	0	0	0	2	3.24
新雅街 旧村村	第三经济 合作社	5.5485	5.2395	0	0.309	0	8	12.96
新雅街 旧村村	第一、第三 经济合作 社（共有）	0.558	0.456	0	0.102	0	2	3.24
合 计		30.1035	27.4260	2.229	0.4485	0	165	267.30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